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幼儿园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幼儿园保育员和营养员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幼儿园保育员和营养员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诺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4 人，营业收入为 164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诺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1日

